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停车技术标准研究及应用服务试点示范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与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起止期限：二〇二二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合同各方	1
第二章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1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2
第六章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3
第七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
第八章验收	4
第九章安全保密	4
第十章产权归属	5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5
第十二章合同其他条款	5
合同附件 2: 意向协作单位表	9
合同附件 3: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10
合同附件 4: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11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11



第一章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与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 —— （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附件 1：经费预算明细表

附件 2：意向协作单位表

附件 3：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附件 4：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内容。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8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

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9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0条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面向我市智慧停车建设中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采用数据分析和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智慧停车体系总体架构设计，研究并制定适合我市特点的智慧停车技术标准；围绕医院等停车需求较为突出的地区，开展预约共享停车服务方案设计，在完善我市智慧停车标准体系的同时，提升我市智慧停车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11条 项目主要内容：

(1) 北京市智慧停车发展现状研究。采用文献查找、现场调研等方式，梳理并摸清我市智慧停车的发展现状、存在主要问题，以及智慧停车未来发展趋势，为开展智慧停车标准建设工作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2) 我市智慧停车架构及标准体系构建。在借鉴外省市智慧停车建设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智慧停车总体工作要求，重点围绕智慧停车基础设施、数据汇聚、场景应用等三方面构建我市智慧停车体系架构及配套标准体系。

(3) 智慧停车标准研究与制定。基于智慧停车标准体系，结合我国停车设施设备技术水平和新技术应用，从前端设备、系统管理、数据对接和信息发布等方面开展智慧停车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4) 医院及周边区域停车特征分析。融合医院及周边区域的出行数据、停车数据及道路运行等多源数据，开展医院及周边区域停车需求分析、停车特征及变化规律挖掘，为提出合理的预约错时共享方案奠定基础。

(5) 医院预约共享停车方案设计。根据医院及周边区域停车特征及变化规律，研究提出预约共享车位比例、预约共享时段划分、预约共享时间窗、违反预约共享的惩罚规则等预约共享停车策略，进行预约错时共享停车方案设计。

第12条 联合体分工：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就“智慧停车技术标准研究及应用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商务和技术活动。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及高水平完成研究任务，各单位在联合体中所承的工作内容如下：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智慧停车系列标准体系架构设计、智慧停车标准的方案编制及医院预约共享方案编制工作；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智慧停车标准的现状调研及编制工作、医院预约共享停车方案架构设计工作。

注：

上述分工内容并不能作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或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将来的免责依据，即两公司不得以其中某项工作内容不属于本公司分工而向甲方主张免责抗辩；两公司认可互相对各自的工作安排及义务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智慧停车系统技术要求系列标准（草案）1套；
- 2、北京市智慧停车体系架构分析及设计报告1份；
- 3、医院预约共享停车方案设计报告1份；
- 4、论文1篇。

第14条 项目进度安排：

- 1、2022年12月30日前，提供智慧停车系列标准草案，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
- 2、2023年11月3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成果，配合业务管理单位完成项目验收。

第七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5条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215 万元整(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中，甲方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

心) 经费金额为 129 万元整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支付给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 86 万元整 (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6 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

1、签订合同并通过大纲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 甲方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经费金额为 51.6 万元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支付给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 34.4 万元整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项目通过中期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 甲方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经费金额为 51.6 万元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支付给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 34.4 万元整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3、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其中, 甲方支付给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经费金额为 25.8 万元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支付给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 17.2 万元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 所有款项支付, 乙方必须提供全部等额正式发票或票据, 并符合北京市财政要求。如果乙方中仅有一方提供发票或票据, 而另一方未提供的, 甲方仍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八章验收

第 17 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 (1)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材料规定文件
- (2) 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 (3) 如果有测试化验加工费, 其协作单位需提供验收材料和成果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3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安全保密

第 18 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9 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 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 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 20 条 乙方标注为保密信息，并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策略、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等，均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负责对所接触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但甲方根据法律要求和自身行政管理职责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 21 条 双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 22 条 由本合同限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和设计的技术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为乙方及甲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许可，甲方或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另一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拒绝该等许可。系统建设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 23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24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5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 26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7 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 28 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 29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 30 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 31 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 32 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 33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 34 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 35 条 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 36 条 任务书正式文本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单位各贰份。

第 37 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二、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合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市政路桥综合办公楼

邮政编码：100161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2022年10月20日

乙方（承担单位1）：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朗琴园支行

户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孙树觉

帐号：0200 2042 0920 0001 326

联系电话：010-57079637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17号

邮政编码：100161

（公章）



2022年10月20日

乙方（承担单位2）：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户名：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加培

帐号：0200004209200264438

联系电话：010-63386218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22层2222室

邮政编码：100073

（公章）



2022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 1：经费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 及来源 (万元)	总投资		215	
	自筹资金		0	
	申请年度经费补助	2022年	172	
		2023年	43	
20 年				
2022-2023 年申请拨款经费预算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2	二、直接费用			
3	(一) 设备费		0	0
4	1. 购置设备费			0
5	2. 试制设备费			0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7	(二) 材料费		0	0
8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		60	0
9	(四) 燃料动力费			
10	(五) 差旅费		4.33	0
11	(六) 会议费		4.998	0
12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0
13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3.5785	0
14	(九) 劳务费		101.4	0
15	(十) 专家咨询费		5.2	0
16	(十一) 其他支出			0
17	三、间接费用		35.4935	0
18	(一) 管理费			0
19	(二) 绩效支出			0

合同附件2：意向协作单位表

意向协作单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1	北京市智能交通协会	医院周边停车数据采集预处理	23
2	北京化工大学	智慧停车预约共享算法验证测试	26.5
3	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技术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	10.5

注：如果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栏预算不为零，则需要填写此表

合同附件3: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签名
于海涛	男	40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智慧交通	60%	于海涛
主要研究人员							
杜勇	男	49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50%	杜勇
黄建玲	女	59		正高级工程师	智慧交通	40%	黄建玲
孙蕊	女	43		正高级工程师	智慧交通	60%	孙蕊
肖冉东	男	35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40%	肖冉东
刁树党	男	34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60%	刁树党
杨雪	女	42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50%	杨雪
付笑宁	女	27		工程师	智慧交通	40%	付笑宁
徐崧	男	30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40%	徐崧
段加裕	男	36		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40%	段加裕

合同附件4：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供验收单位或评估机构审查：

- 1、项目合同；
- 2、北京市市交通委员会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申请表；
- 4、项目工作报告；
- 5、项目成果报告；
- 6、项目决算表；
- 7、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注：项目决算表及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在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

